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划的使用和实施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
原则宣言的使用和适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 本增编概述了白俄罗斯、加拿大、西班牙和突尼斯提交的对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的使用和适用手册草案的看法。
2. 白俄罗斯说它对手册草案没有看法。
3. 加拿大指出,提纲非常全面,但如果能注重于一些基本问题,则手册将更能满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例如,手册可以突出受害者服务方案。应当更加详细地解释手册的意图,应当提供一些实例,并提及具体的国家和有关的法律制度。提供最佳做法详细情况的这部分可能将是最有用的部分,对正在发展或改进其服务的那些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另外,在手册的同一节中,需要介绍有关国家或辖区的法律制度,以便说明这种做法的适当环

* E/CN.15/1997/1.

境。

4. 西班牙指出，手册草案涉及的问题已在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的第 35/1995 号法律中得到处理。

5. 突尼斯对拟议中的手册草案表示赞赏。它建议第一章应当明确规定现有服务应当能够根据受害者的实际需要加以调整。应当设想视必要建立新的服务。根据《宣言》，手册的第三节应当增加一章，以处理应当向受害者提供的物质和社会援助。